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 : 2019 年 3 月 4 日 ( 星期一 )  
時間 : 下午 3 時  
地點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9 樓 918 會議室

出席者

政府代表

社會福利署

葉文娟女士 J.P. ( 主席 )

黃燕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黃宗殷先生 J.P.

梁振榮先生 J.P.

立法會議員

張超雄議員

邵家臻議員

獨立人士

許宗盛先生 S.B.S., M.H., J.P.

區佩兒女士

張瑞霖先生

服務使用者／照顧者

唐許嬪嬌女士

葉鵬威先生

營辦院舍的非政府機構

姚子樑博士 J.P.

### 私營院舍

李輝女士  
李伯英先生  
朱秀群女士

### 安老事務委員會／康復諮詢委員會

黃錦沛先生 J.P.  
黃黃瑜心女士  
黃泰倫先生

### 學術界

徐永德博士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

鄭麗玲博士

### 列席者

社會福利署  
李婉華女士  
黃鎮標先生  
關婉玉女士  
梁綺莉女士  
王麗霞女士（秘書）

### 未克出席者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陸何錦環女士 M.H.  
錢黃碧君教授  
周萬長先生  
文孔義先生

### 議程(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1. 秘書處於 2019 年 2 月 26 日把第十次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分發給各小組成員，於回覆期限內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第十次會議記錄獲正式通過。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3 月 4 日將第十次會議的會

議記錄和是次會議的議程及文件上載至社會福利署網頁。]

### 議程(二) 續議事項

2. 是次會議沒有續議事項。

### 議程(三) 規例及實務守則的修訂：住客人均樓面面積(續) (工作小組文件第 4/2019 號)

3. 社署介紹工作小組文件第 4/2019 號有關提升中度及低度照顧院舍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考慮要點及具體建議，以及整體過渡安排。
4. 工作小組討論重點如下：
  - (a) 大部分成員同意目前欠缺客觀條件以應付上調中度及低度照顧院舍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至 9.5 平方米所帶來對業界、住客及社區上有需要尋覓住宿服務人士的影響；
  - (b) 大部分成員普遍支持現階段可採納較務實可行及已平衡各項考慮因素的方案，即中度及低度照顧院舍的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由現時的 6.5 平方米上調至 8 平方米，有個別小組成員仍希望能上調至 9.5 平方米；
  - (c) 希望政府承諾在 8 年寬限期完結時或之前再探討可否進一步上調中度及低度照顧院舍的人均樓面面積；
  - (d) 大部分成員認為除了上調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外，其他工作小組就不同範疇所提出的建議，包括提升院舍法定人手要求、加強員工培訓、加強持牌人的問責性、引入院舍主管註冊制度等，對提升院舍服務質素同樣重要；
  - (e) 建議政府持續推行優化院舍服務的配套措施，以及進一步考慮為私營業界提供誘因及支援，鼓勵他們

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具質素的宿位；

- (f) 建議政府考慮放寬私營院舍參加「改善買位計劃」或「買位計劃」的入門條件，讓更多新開設但具質素的私營院舍可盡早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及
  - (g) 認為政府應加強社區照顧服務的配套措施，以配合長者居家安老的心願及支援正輪候津助宿位但仍在社區居住的長者及殘疾人士。
5. 工作小組備悉政府會密切監察實施新人均樓面面積法定要求的進度，並承諾於 8 年寬限期完結時再探討可否進一步上調中度及低度照顧院舍人均樓面面積；如不足 8 年已達到人均樓面面積 8 平方米的目標，會提前進行檢討。此外，政府會繼續推行多項措施（包括買位計劃）加強院舍照顧服務的質素，亦會探討其他配套措施提供誘因以鼓勵業界營辦優質院舍，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
- 議程(四) 工作小組報告大綱**（工作小組文件第 5/2019 號）
6. 社署介紹工作小組文件第 5/2019 號有關檢視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工作小組報告的大綱。
7. 工作小組對報告大綱提出以下建議：

- (a) 考慮在「引言」部分列出一些個別小組成員曾提出討論的議題（例如小型家舍的支援），但由於並非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因而未有跟進討論；
- (b) 標題第 7 項更改為「院舍住客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
- (c) 在標題第 8 項「院舍持牌人的規定」中新增與「指定負責人」相關的分題；
- (d) 標題第 9 項「院舍主管註冊制度」和第 15 項「加強監管及增加透明度」下加入「現行的概況」，讓公眾人士了解現時的情況及方便與工作小組的建議互作參照或比較；

- (e) 在標題第 18 項「其他相關提升服務質素的措施」下加入因應殘疾人士老齡化而增撥資源及加強殘疾人士院舍人手的措施；及
  - (f) 在報告中臚列工作小組於多次會議的討論重點及修訂建議的總體意見，並會以不具名的形式記錄個別小組成員的不同意見。
8. 工作小組備悉秘書處計劃於 2019 年 4 月將工作小組報告的草擬本分發給各小組成員，待小組報告獲正式通過後，提交勞工及福利局考慮。
9. 個別小組成員亦關注諮詢工作的安排及時間表，以及草擬立法的時間表，並期望政府可盡快進行廣泛的諮詢工作。

#### 議程(五) 建議事項的跟進工作 (工作小組文件第 6/2019 號)

10. 社署介紹工作小組文件第 6/2019 號，當中以紅色字體顯示更新的部分。
11. 小組成員備悉各跟進事項及新措施的工作進展，包括於 2018 年 12 月推出「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2019 年第一季開始為私營安老院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支援他們的社交和康復需要、於 2019 年第一季推出院舍主管培訓課程等。
12. 工作小組備悉社署現正審批認可的院舍主管培訓課程，有關資料稍後將上載至社署網頁；秘書處會將有關資料以電郵方式通知各小組成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3 月 14 日向工作小組成員發出電郵，介紹「院舍主管培訓課程」的推行詳情。]

#### 其他事項

13. 是次會議沒有其他事項。

- 完 -